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公告编号：（2015）039】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到期，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92天期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92天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编号：XJXSLJ5395）

产品币种：人民币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6%或3.75%

理财启动日：2017年1月18日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启动日当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2017年4月20日

产品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共92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收益受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2.6%，因此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如果在理财计划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率为2.6%。

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9、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含本次 5,000 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 18,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已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1、2016年2月4日购买的人民币8,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理财产品，期限62天，累计收益39.41万元。

2、2016年8月8日购买的人民币5,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2天，累计收益42.85万元。

3、2016年10月27日购买的人民币5,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75天，累计收益33.9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合同（92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